

訴 願 人 王○○

訴 願 代 理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970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EZ-xxxx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係專供載運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之母王歐○○使用，原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核定自 94 年 11 月 15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得訴願人業於民國（下同）95 年 7 月 7 日出境，並因出境 2 年以上，經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於 97 年 7 月 29 日逕行為戶籍之遷出登記，該分處乃以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73031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母王歐○○，自訴願人 95 年 7 月 7 日出境之日起，恢復課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並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5 年 7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96 年及 97 年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476 元、1 萬 1,230 元及 1 萬 1,230 元（該分處嗣以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730347400 號函更正前函受文者為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970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凡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稅捐處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前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如其申請核准免稅之要件變更，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免稅要件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稅捐處申報恢復課徵；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應依法補徵使用牌照稅；其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者，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97 年 4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09704719470 號函釋：「主旨：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 1 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案件，應以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為認定標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非主動遷出戶籍及不諳戶政相關法規，致 97 年 7 月 29 日後喪失戶籍。95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7 月 29 日該段期間戶籍並未異動，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有親屬關係且為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
- (二) 97 年 7 月 29 日喪失戶籍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亦未及時主動告知戶籍問題將影響免稅權益，遲於 97 年 9 月 26 日始接獲補稅通知，對訴願人權益影響甚大，以致無法及時更動車籍以符合相關規定及享有合法權益。
- (三) 訴願人自 95 年 7 月 7 日起因工作因素赴大陸任職，該車輛使用者為家中身心障礙者王歐○○之夫王○○（亦同一戶籍）載送就醫之用，其用途及身分應符合政府設立該條款美意。

- 三、查訴願人所有 EZ-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係專供載運身心障礙者即訴願人之母王歐○○使用，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得訴願人業於 95 年 7 月 7 日出境，並因出境 2 年以上，經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於 97 年 7 月 29 日逕行為戶籍之遷出登記，該分處乃以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73031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母王歐○○，自訴願人 95 年 7 月 7 日出境之日起，恢復課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並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5 年 7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96 年及 97 年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5,476 元、1 萬 1,230 元及 1 萬 1,230 元（該分處嗣以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730347400 號函更正前函受文者為訴願人）。此有車籍查詢書面及戶政連線除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主動遷出戶籍及不諳戶政相關法規，致 97 年 7 月 29 日後戶政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戶籍實際上並未異動，該車輛現為身心障礙者王歐○○之夫王○○（同一戶籍）載送就醫之用，其用途及身分應符合政府設立該條款美意云云。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查得訴願人自 95 年 7 月 7 日即已出境，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對象為訴願人，而訴願人於出境期間既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自不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所定之免稅要件。復查，訴願人雖稱系爭車輛於訴願人出境後為與身心障礙者王歐○○同住之配偶王○○（即訴願人之父）載送王歐○○就醫之用，應符合政府設立該條款美意，惟查訴願人之父並非系爭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人及所有人，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未及時主動告知戶籍問題將影響免稅權益，對訴願人權益影響甚大乙節，經查依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核准免稅之要件有變更時，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係因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亦有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可資參照。復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核課期為 5 年，在該核課期間內，經發現有應繳納之使用牌照稅者，仍應依法補徵。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補徵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5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並無違誤

。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